

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怀柔区为组织实施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拟征收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上村集体土地。依据《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京政发〔2024〕15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上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上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西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上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北至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上村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

依据《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怀权属审〔2025〕字第013号）和《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拟征收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上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6.3129公顷，其中耕地0.1517公顷，果园5.3603公顷，林地0.8009公顷。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

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方案不同的，不再更新方案，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三）地上物情况

由属地庙城镇政府组织对地上物情况，包括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进行清点确认。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物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公共事业建设需要，规划用地性质为 U11 供水用地，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拟征收土地将用于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建设，该项目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对怀柔区总体定位要求，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相关要求，项目实施对提升怀柔区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 号），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上村位于怀柔区 IV 片区，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20 万元/亩，补偿总金额为 1893.87 万元，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

为 4:6，采取货币补偿方式。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该项目土地征收范围内不涉及村民住宅，不涉及非宅房屋；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依据《怀柔地表水厂工程、怀柔地表水输配水管线及怀柔区供水管网完善工程项目地上物搬迁补偿实施方案》，由庙城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标准与相关权利人签订补偿协议，予以补偿。

（三）社会保障

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148 号）及相关政策规定，该项目征地后需将怀柔区庙城镇西台上村 22 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劳动力 9 名，超转人员 11 名，未成年 2 名。

该项目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的人员安置补助费暂估 3265 万元，最终以人力社保部门根据北京市相关标准核算实际发生为准，据实支付。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登记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庙城村东，联系人贾宗宝，联系电话：18600859351。

五、其他事项

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栽抢种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方开展土地现状调查、补偿登记工作,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补偿标准、安置事宜等,与征地方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怀柔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11日